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汇聚人才，加快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培养，凝聚并稳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集聚效应，提升我校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以及高峰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紧密型创新研究群体，以我校优秀学术带头人为团队负责人，以优秀骨干教师为团队的主要成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具有发展前景和可预期产生重要学术成果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进行基础与应用研究。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汇聚优秀人才，发挥团队攻关优势，凝炼特色研究方向，促进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提升学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水平与能力。通过建设，培育能在教学、科研、人才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学术队伍，培养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带头人。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优势互补、动态发展、目标管理、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科研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向属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具有开创性和探索性，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能够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做出显著贡献。

2. 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近五年内，带头人主持过三类及以上项目或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类发表同一方向的一类论文至少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同一方向的两类以上论文至少 2 篇或经鉴定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治学严谨，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鼓励和扶持高层次青年科技人员担任团队带头人。

3. 每个团队一般由 5—10 名成员组成，具有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学术问题，且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相关研究领域已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其中校外高水平专家参与人数不少于 1 人，在近五年内，团队（不含带头人）应取得以下成果：主持 2 项三类以上项目，且自然科学类在同一研究方向发表一类以上论文 6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同一研究方向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4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3 项以上。

4. 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有合理职称、学历、学科和年龄结构，优先和鼓励跨学科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团队建设要着眼于高层次青年后备人才的培养，团队中 50% 的成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应以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专业、高峰学科、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依托。创新团队所在的单位应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团队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6. 同一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同时参与两个科研创新团队。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采取自由申报、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

第七条 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研究团体，由申报组建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提出申请，并填写《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提交相关支撑和证明材料。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九条 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和学术带头人的现场答辩情况，对申报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构成、前期基础、预期目标、研究思路与计划、基础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候选名单，经学校审议后最终确定拟资助的创新团队，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每两年申报和评审一次。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的规划与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对各创新团队建设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对创新团队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协助实施工作检查。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在学校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学校科研处提交《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为四年。每年末，团队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在第二年末进行中期考核，在第四年末进行终期验收。创新团队应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建设进度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中期考核报告或终期验收考核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依据“计划任务书”对创新团队进行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建设期内，创新团队必须同时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1) 获得2项二类以上项目，并且获得10项三类以上（含三类）科研项目，或20项四类以上科研项目，或5项二类以上推广成果，或获得1项二类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获得3项三类以上科研成果奖。

(2) 自然科学类团队发表一类期刊论文15篇以上（且每年人均不少于0.5篇）；人文社科类团队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0篇以上（且每年人均不少于0.4篇），或经鉴定的高学术水平专著5部。

相关发明专利、省级以上领导书面批示、省级智库采纳的资政报告等可视同为一类论文计入研究成果；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市厅级智库采纳的资政报告等可视同为二类论文计入研究成果。

(3) 主持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新工科”或“新文科”等国家级教学项目，或以铜陵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金奖或一等奖以上奖项。

(4) 获得1人次以上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称号，或3人次市校级专业技术人才称号，或引进、培养教授、博士4名以上。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等次。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由校外专家组根据提交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判定。中期考核不合格（未完成任务指标的 30%）则终止该团队建设，中期考核合格的按完成任务指标的百分比兑现奖励。终期验收为“合格”和“优秀”等次的则兑现全部剩余奖励。验收为“优秀”等次的团队可在下一轮申报中继续给予立项建设，并且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团队。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各类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均应以铜陵学院为第一成果单位，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创新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须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知识产权归属铜陵学院。

第十七条 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未经批准不得更换和调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应及时上报学校并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撤销和终止等处理措施：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研究计划的目标任务；未按要求上报任务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考核结果不合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列出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期限为四年。自然科学类团队每团队奖励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每团队奖励 5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